

返程的后备箱装满“双向奔赴的亲情”

苑广阔

随着春节长假落幕,回老家过年的朋友们陆续踏上返程。相信每个开车回家的人,后备箱都装得满满当当,有一种爱,叫“爸妈觉得后备箱还可以塞”。不少网友都在社交平台晒起自己的汽车后备箱。一些网友直呼后备箱塞的东西比回家时带的还多。(据2月7日《都市晨报》)

“慈母手中线,游子身上衣;临行密密缝,意恐迟迟归。”唐代诗人孟郊的这几句诗,写尽了子女即将远行时父母的那份牵挂,以及子女与父母之间浓浓的亲情,所以它才成了千古名诗,被后人无数次引用。如今,当我们结束春节假期离开家乡时,父母会通

过另外一种方式,来表达对我们的爱,这种爱叫作“爸妈觉得后备箱还可以塞”。

近些年每到春节假期结束时,微信朋友圈都会掀起一波“晒后备箱大赛”,来自天南地北的开车回家过年的网友,纷纷“晒”出车辆后备箱中塞满的各种家乡特产:有吃的,也有用的;有给大人的,也有给孩子的。虽然后备箱中的物品五花八门、各不相同,但相同的是,几乎每一个汽车后备箱,无论大小,都被塞得满满当当,所以才有了“爸妈觉得后备箱还可以塞”的说法。

客观而言,这些返程后备箱里的

物品,一方面未必昂贵值钱,很多都是家乡寻常可见的东西,比如自家种的萝卜、白菜等等;另一方面,身处网购时代,即便我们远离家乡,大多数物品在网上也都能买得到。但父母依然把它们大包小包地往我们的汽车后备箱里塞,而嘴上说着“够了够了不用塞了的”的我们,则喜滋滋地通过微信朋友圈将后备箱进行各种“晒”,因为父母塞的和我们“晒”的,都不仅仅只是家乡的各种特产,而是父母的爱,以及我们感受到的爱。用最近流行一个词语“双向奔赴”,来形容这样的亲情,极为贴切。

作为一个修饰语,“双向奔赴”可以

用在很多名词的前面,比如“双向奔赴的爱情”“双向奔赴的责任”等等,而子女返程时被塞满的汽车后备箱,折射出的就是一种“双向奔赴的亲情”。正如有网友所说,自己返程时后备箱里塞的东西,比自己回家时带的东西还多。现在我们卸下这些送给父母的礼物,又塞满了父母给我们的礼物,这不就是一种“双向奔赴的亲情”吗?

过春节时,我们带着精挑细选的礼物千里迢迢奔向父母;返程时,父母又把我们的汽车后备箱结结实实地塞满,这种“双向奔赴的亲情”最为珍贵,是对中华民族人文精神的一种传承和弘扬。

挑战「不买年」重在养成理性消费习惯

王军荣

新年伊始,很多年轻人纷纷在社交平台写下了自己的新年计划,“不买年”就是颇具人气的关键词之一。“不买年”指的是在一定的时间内,对自己的消费行为作出限制,不买不需要的东西,持续时间从一周到一年不等。(据1月25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消费方式从“头脑发热的剁手”转变成“人间清醒式下单”,从“买买买”到“不买年”,这是可喜的转变,是理性消费的开始,值得点赞。

买东西,显然不能为买而买,也不必因为价格便宜而买,应该是为了需求而买,那种狂欢式的购买在头脑清醒之后,换来的往往是后悔。而一些人为了买到便宜货,更是货比多家,不仅浪费了很多时间,买来的还有可能是非必需的商品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挑战“不买年”,让自己在购物面前保持冷静的心态,是一种消费理念的进步。

“不买年”不是决不买,而是只购买自己需要的商品,这体现的是人们消费态度的转变。这么做,不仅改变了不理性的消费习惯,减轻了经济压力,将钱花在最需要的地方,还可以节约时间,用来提高自己。

对于一些习惯于“买买买”的年轻人来说,挑战“不买年”并不容易。首先,要养成理性的消费习惯。不陷入冲动消费的泥潭之中,不会因为明星推荐而购买,不会因为头脑发热而购买,不会因为价格便宜而购买,购物的唯一需求是自己需要,要将购物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上。其次,要养成理性购物的分类与排列习惯。对自己的购物要进行分类,要分清轻重缓急和次要性,比如,有网友对现有的物品,按照衣、食、住、行、玩分成5个大类,每个门类再详细地分为必需品、调减数量品、非必需品等,根据每天物品的购买与消耗,更新自

己的购物排列顺序。还有网友制定了购物原则:是否特别喜欢,是否一定要买,是否适合自己,思考使用率和耐用性。再次,要养成反思和纠正不理性的消费行为的习惯。对于已形成的注重享受购买过程的消费习惯,改正起来并不容易,因此,需要不断反思和纠正,日积月累,消费习惯也就就会有一定转变。

年轻人有更多重要的事需去完成,比如提升工作水平,比如学习知识本领,等等。如果总是陷入购物之中,且为购物而购物,则是一种本末倒置的生活态度,须力求戒之。

有必要指出的是,“不买年”倡导的是有品味地买、高质量地买,需要从物质消费带来的快乐,转移到精神世界的满足。应该说,挑战“不买年”有助于养成理性消费习惯,但挑战“不买年”不是为了挑战而挑战,最终的落脚点是养成理性消费习惯,这才是最重要的。



春节,是一场情感与情怀汇聚融合之旅,旅途的那一端,是家,是父母,是亲人。春节期间的一场场欢聚,为我们注入奋斗的信心,让我们有了前行的动力,并为国家和社会提供源源不断的正能量!
朱慧卿 文/图

愿更多孩子学会“教科书式自救”

付彪

时隔11天,14岁女孩刘小蕊(化名)回想起落水的惊险遭遇,依然十分后怕。1月16日下午,刘小蕊和朋友一起去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麒麟广场附近的江边玩耍,在散步时不慎跌落长江。眼看就要沉入水底,她在几秒钟内迅速将棉衣脱下抱在怀中,并努力平躺在水面等待救援。消防救援人员赶来后,及时将她从水中救起。这段视频发布到网上后,网友直呼这是“教科书级别的自救”。(据1月30日《华西都市报》)

其实,刘小蕊“教科书式自救”的技能不是与生俱来的,而是来源于她平时对防溺水知识的积累,关键时刻能够“学以致用”。近年来,类似“教科书式自救”事例越来越多:2019年6月,浙江温州两名8岁小朋友被困在小区电梯里,他们没有慌张,而是镇定自若地把每层楼的电梯按钮都按亮,并且打电话报警求助,在被困27分钟后脱险;2020年7月,江西余姚11岁小朋友成思忆家中起火,大人不在,他用“弯腰低姿摸墙捂口鼻”的方式,带领弟弟和妹妹顺利逃出火场,被网友赞为“教科书式逃离火场”……

事后,有人问及上述孩子为什么在危险来临时,能够镇定从容、冷静应对,做出“教科书式自救”,孩子们一致表示,曾学过自救知识,有的还进行过模拟演练。

有关专家指出,通过安全教育和预防,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,有80%以上的意外伤害事故可以避免。1996年起,我国确定每年3月最后一周的星期一为全国中小学生“安全教育日”。在此背景下,许多学校把普及各种安全常识、自救知识作为必修课来开展。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明确规定,学校、幼儿园应当根据需要,制定应对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,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演练。《教科书式自救》是安全教育的典范。政府、社会、学校应以这些典型事例为样本,高度重视安全教育,扎实开展应急演练;家长也应在日常生活中教授孩子一些安全常识,增强孩子的自我保护意识,这样才能让更多孩子掌握自救的技能。

“设置储水桶收集半瓶水”可成标配

郭元鹏

“妈妈,没喝完的矿泉水瓶不要丢进垃圾桶。”2月6日中午,宁波市民姜女士和家人在江北达人村游玩,正当她准备把矿泉水瓶扔掉时,一旁的女儿提醒她,没有喝完的水可以倒进储水桶,用来灌溉景区的植物。设立储水桶收集半瓶水,是宁波市达人村景区响应“光瓶行动”推出的一项创新之举。达人村景区相关负责人说,景区日常的种植、养殖项目正好需要水,游客没有喝完的水正好可以二次利用。(据2月7日《宁波日报》)

将只喝了一半的矿泉水丢在垃圾桶,是一种水资源浪费。如何避免“半瓶水”浪费?宁波这个景区的做法,十分具有现实意义。景区需要灌溉植物,设置了储水桶之后,引导人们将喝不完的水倾倒在储水桶里用来浇灌,让喝不完的水物尽其用,避免浪费。

倡导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生活理念,目前一些地方的机关事业单位也在积极倡导“光瓶行动”,引导公众养成节约用水的好习惯,比如让前来开会、办事的人带走“半瓶水”。但带走“半瓶水”,未必真正做到喝完

“半瓶水”,有时候被带走的“半瓶水”不过是换个地方被丢弃,因此,在街头和景区设置储水桶收集喝不完的水,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笔者建议,不妨让这种储水桶成为标配,在景区或街头进行统一设置,引导公众将喝不完的水倒进储水桶,而不是丢进垃圾桶,这样就可以将喝不完的水进行有效利用。

当然,倡导“光瓶行动”,还需要从其他方面着手。比如,引导生产企业生产“小瓶水”;又如,引导市民合理购买矿泉水,一家人外出时,不妨携带水杯出行,这样可以减少不必要的“半瓶水”浪费。

总之,宁波推出的“设置储水桶收集半瓶水”是个好做法,是对节约水资源的有效倡导,既用创新设施搞好了便民服务,又为喝不完的水找到了利用途径,还可让公众养成珍惜水资源的意识,可谓一举多得。

各地不妨多设计一些好看又实用的储水桶,将其作为一种公共设施,让其走进景区、走上街头,更好地服务城市生活。

限制使用共享单车可推广

唐伟

为解决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问题,1月26日,由北京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牵头,会同美团单车、哈啰单车、青桔单车三家共享单车运营企业,四方共同签署了《北京区域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规范用户停放行为联合限制性公约(试行)》,对存在多次违规停放共享单车等不文明行为的用户,将实施联合限制措施。(据1月27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共享单车提高了公众的出行效率,是低碳环保健康的出行方式,深受公众喜欢。不过,随着共享单车数量增多,乱停乱放问题日益突出,这其中有两个方面的原因,一是行业粗放发展,比如固定的借还车地点规划数量不够、位置不合理,需要改进;二是部分用户缺乏公共责任意识,没有按规定把车辆有序停在固定借还点,

而是因方便随意停放,比如直接停放在公交站、地铁口、绿化带、人行道和草丛中,更有甚者,直接占用机动车停车位。

乱象背后,实际上是“使用自由”和“游戏规则”之间发生了冲突。一方面,用户拥有高度的使用自由,可以享受低价共享所带来的便捷;另一方面,使用规则本身的限制力度可能不够,约束力偏弱,导致一些用户使用无序。一些用户之所以违规停放或乱停乱放共享单车,并非不知此举对公共秩序带来的影响,而是因为该行为几乎不会承担相应成本,付出相应代价,从而任性而为。

对不文明行为要给予相应惩罚,才能让人心存敬畏。共享单车用户使用完后,及时归还到固定借还点,这是一个基本要求,也是文明素养的体现。

如果用户无视规则而多次乱停乱放,既会增加投放企业的管理难度,又会扰乱市容市貌。在此情况下,对用户采取限制使用的措施,实质上就是将其列入使用“黑名单”,此举既符合道德惩戒的题中之义,也符合依法治理的基本原则,既可行也必要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委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早就明确,共享单车管理方没有做到规范管理会受到相应处罚。共享单车投放企业通过制定和执行使用规则,督促用户遵守规则并规范借还行为,避免出现乱停乱放现象的发生,既是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,也是保护公共利益的需要。多次违规停放用户被限制使用,是一种必要惩戒,以此作为手段促进文明习惯的养成和文明素养的提升,是包括企业在内的多方主体的共同责任。

给孩子们压岁钱算算“法律账”

李英锋

过年期间,孩子们最开心的就是收到压岁钱,能光明正大地拥有自己的“小金库”。不过,很多孩子会被父母要求上交压岁钱。那么,压岁钱的压岁钱到底属于家长还是孩子?父母对压岁钱有没有支配权?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王法官表示,压岁钱的所有权属于孩子。(据2月4日中新网)

每到春节,孩子们的压岁钱都会引发不少争议。父母的理念和态度直接影响着压岁钱的管理支配性质和方向。有些父母认为孩子还小,由父母管理支配压岁钱理所当然,于是,孩子的压岁钱被充了家庭的“公”,“爸妈替你保管”变成“爸妈替你花”;有些父母则任由孩子管理支配压岁钱,爱怎么花就怎么花;有些父母按比例分配压岁钱,把部分压

岁钱“收缴”,部分压岁钱留给孩子自由支配;有些父母会指导孩子制定压岁钱管理使用计划,利用压岁钱进行理财、慈善、消费等活动……总之,不少父母在处理孩子的压岁钱时“跟着感觉走”。

其实,在讨论压岁钱的所有权、支配权等问题时,得算一算“法律账”。

正如王法官所说,民事行为能力与年龄无关,民事行为能力才与年龄有关系。未成年人都具有民事行为能力,都有获得财产的权利。长辈给压岁钱就是一种财产赠与,无论是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独立接受赠与,还是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为接受赠与,接受赠与的行为都具有法律效力,且未成年人拥有压岁钱的所有权。但未成年人分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与

此相对应,对压岁钱的管理使用权的分配,也应该适用不同的法律尺度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,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;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,可以独立实施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,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或同意、追认其他民事法律行为。据此,八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压岁钱,可由父母等监护人代为管理和支配;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压岁钱,则可由父母适度管理和支配,并应保障未成年人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支配权、消费权,但如果未成年人支配或消费的额度较大,应由父母代理实施,或由父母以同意或追认的方式把关。

还需强调,父母对孩子的压岁钱的管

理支配不等于占为己有,不等于随便花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: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。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,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。严格而论,父母管理支配孩子的压岁钱只能以维护孩子的利益为目的,不能用于满足个人利益需求或其他利益需求,不能单纯用于个人消费支出。如果父母背离了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处置财产的原则,把孩子的压岁钱用于对孩子的利益无关的其他用途,就构成了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侵犯。

父母等监护人应该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,认清压岁钱的权属性质以及管理支配压岁钱的边界,帮助孩子管理使用好压岁钱,树立健康的理财观、消费观,维护好孩子的压岁钱权益。